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 结论	42

释义

发行人/公司/重数传媒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数有限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传媒股份	指	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广播电视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星视界	指	重庆星视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青苹文化	指	重庆青苹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系星视界参股公司，现已注销
华金国联	指	宁波华金国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景网络	指	上海淘景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将乐县淘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淘景立画	指	上海淘景立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今力投资	指	重庆市今力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今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惠桥信科	指	宁波惠桥信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盟海一号	指	深圳盟海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盟海投资	指	深圳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石投资	指	深圳维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创新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崇伟节能	指	西藏崇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渝乐传媒	指	重庆广电渝乐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广播传媒	指	重庆广电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传媒	指	重庆广电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银龙影视	指	重庆银龙影视有限公司
都视传媒	指	重庆广电都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广电移动	指	重庆广电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纪实传媒	指	重庆广电纪实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交广传媒	指	重庆交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重视传媒	指	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视美动画	指	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有线	指	重庆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剧龙影视	指	重庆剧龙广电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传媒	指	重庆广电三农传媒有限公司
惠特集	指	重庆惠特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重视文化	指	重庆重视文化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重视营销	指	重庆重视传媒营销有限公司
重庆电视制作	指	重庆电视台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重视广告	指	重庆重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重电节目	指	重庆电视台节目购销有限公司
惠买时尚	指	重庆重视惠买时尚购物有限公司
时尚优品	指	北京时尚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视美汇展	指	重庆视美汇展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嘉视晟	指	重庆嘉视晟传媒有限公司
广通实业	指	重庆广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宽视网络	指	重庆宽视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视讯传媒	指	重庆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重广信息	指	重庆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合川广播	指	重庆市合川区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有线公众	指	重庆有线公众通电视商务有限公司
长江传媒	指	重庆长江经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新广视	指	重庆新广视广播电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英度传媒	指	重庆广电英度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音像出版社	指	重庆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广视电子	指	重庆广视电子技术开发公司
重广实业	指	重庆广电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广物业	指	重庆广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置业	指	重庆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腾跃传媒	指	重庆腾跃广电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广电培训学校	指	重庆市渝中区广电教育培训学校
永川睿雅	指	重庆市永川区睿雅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万州睿雅	指	重庆市万州区睿雅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传媒	指	重庆阳光传媒有限公司
电台传媒	指	重庆电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集团	指	重庆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恒昇影院	指	重庆恒昇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影华大	指	重庆重影华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恒昇綦江影城	指	重庆恒昇綦江影城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8-413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8-414 号《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8-417 号《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近三年/报告期	指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5F20200308-01 号

致：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在对发行人提交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所有书面文件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有关会计报表、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或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2.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注册决定；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在创业板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668910282A 的《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3. 查阅发行人就历次增资扩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由重数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60,607,663.99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8910282A）。重数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且成立后持续经营，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查阅发行人就历次增资扩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5.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6.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7.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8.查阅《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9.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10.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文件；11.取得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12.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046.74万元、10,192.14万元、11,547.54万元、5,852.6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部分所述），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 发行人已经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

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以IPTV业务为主的新媒体运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

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验〔2015〕8-13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1,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数高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差异安排，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92.14 万元、11,547.5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天健会所出具天健审（2015）8-278号《审计报告》；3.查阅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514号《评估报告》；4.查阅重数有限2015年11月17日股东会决议；5.查阅《发起人协议》；6.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7.查阅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广电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渝文资（2015）22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系由重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和《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在重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重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668910282A的《营业执照》；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

《公司章程》；3.查阅《招股说明书》；4.查阅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5.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6.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7.核查工商登记资料中的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8.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10.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1.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1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

招聘员工，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独立管理，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发行人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生产、采购、研发等机构，独立从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限定的经营业务，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并履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2.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3.取得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

面说明；4.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询；6.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数传媒设立后，开始逐项办理因名称变更导致的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重数有限名下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需进行权属登记变更的资产和其余不需进行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均已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传媒股份 1 家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创新、崇伟节能 2 家有限责任公司，惠桥信科、华金国联、盟海一号、维石投资、盟海投资 5 家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相关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中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登记，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合并计算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传媒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重数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重数有限历次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3.查阅关于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4.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相关支付凭证；5.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6.取得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重数有限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3.查阅《审计报告》；4.查阅《招股说明书》；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6.现场查验发行人的办公场所；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授权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授权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 IPTV 业务为主的新媒体运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税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除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屋、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审计报告》；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3.查阅《招股说明书》；4.访谈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6.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7.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8.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传媒股份	控股股东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实际控制人
惠桥信科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华金国联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盟海一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文舸	董事长
张瑜嘉	董事/总经理
张嘉芮	董事
张大钟	董事
张文军	独立董事
张俊	独立董事
杨勇	独立董事
李建华	监事会主席
马建奇	监事
何力	职工代表监事
祁江波	常务副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陈波	副总经理
冯敬朝	副总经理
朱万文	副总经理
杨莉莉	副总经理
张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彭亚琴	财务负责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牟丰京	传媒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文舸	传媒股份董事
张庆岗	传媒股份董事
王晓	传媒股份董事
李晓枫	传媒股份董事
黄翔	传媒股份董事
刘正兵	传媒股份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程锋	传媒股份董事
周舸	传媒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冉义国	传媒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张永琴	传媒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童艺强	传媒股份监事
李建华	传媒股份监事
赵宇翀	传媒股份监事
冯鹰	传媒股份监事
唐林	传媒股份监事会主席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星视界	全资子公司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办的事业单位	
渝乐传媒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播传媒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影视传媒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银龙影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都市传媒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电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纪实传媒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交广传媒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视传媒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视美动画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剧龙影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农传媒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惠特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视文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视营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电视制作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视广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电节目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惠买时尚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时尚优品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视美汇展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长江传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办的事业单位
新广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英度传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音像出版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索尼特约维修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分支机构
广视电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广实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广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汇金置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腾跃传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电培训学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永川睿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州睿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阳光传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电台传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电影集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恒昇影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影华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恒昇綦江影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长城视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 月 21 日注销
重庆市广播电视服务部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公司企业法人，2020 年 4 月 14 日注销
重庆市涪陵区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 月 3 日注销
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2017 年 12 月转让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企业	
合川区泰克思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持股 4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道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持股 54.4%，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同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通过上海道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1%
上海道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道同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通过上海道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88%，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道同合智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出资 99.9%，上海道同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橙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持股 11.11%，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橙恭聚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出资 28.6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橙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宣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担任董事
阿里体育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持股 8.07%，并担任董事
深圳盟海五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1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大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表
上海积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持股 80%
上海亿积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积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张大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 年 8 月注销）上海大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出资比例为 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1 月注销）阿里体育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5 月注销）东方龙（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5 月被吊销）东方健康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担任董事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建奇担任董事
宁波信息港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马建奇担任董事
6. 其他关联方	
合川区贝瑞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俊之父张世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两江新区花开洗衣店	董事长关文舸兄弟关明先的配偶卓学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忠县福恒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关文舸的兄弟关明先持股 66.67%，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重庆恒雄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利配偶的兄弟李晓峰持股 66.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安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冯敬朝配偶的兄弟王少钦持股 10%并担任总经理
重庆东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冯敬朝配偶的兄弟王少钦担任总经理（已离职，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史克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史克通担任高级合伙人
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史克通担任理事
范惠众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范惠众持股 70%，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范惠众出资 99%，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范惠众出资 2.71%，常州彬复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6.6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0.0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彬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范惠众出资 61%，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燕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范惠众持股 33%，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7%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范惠众担任董事
仪征捺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范惠众担任董事
上海尚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范惠众曾出资 82.2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至 2020 年 6 月
上海新共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范惠众担任董事至 2020 年 5 月
上海彬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范惠众出资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林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
重庆市南川区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唐林配偶吴敏担任董事
窦锋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
旖影创意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窦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锐密企业服务中心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窦锋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阿格斯特企业发展中心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窦锋个人独资企业
冰雪之星（深圳）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窦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冰雪之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窦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冰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窦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冰核体育（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窦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康达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窦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汪瑶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
赵崇舟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
张建	为发行人股东盟海投资、盟海一号及维石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股 28%
上海小麦互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励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张建持股 18.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励驰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46%
今力投资	曾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注销
淘景网络	曾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注销
黎文	曾为通过淘景网络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淘景立画	淘景网络实际控制人黎文持股 74%，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范惠众担任董事，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重庆创景纬达科技有限公司	淘景立画持股 51%，黎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海南唯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淘景立画持股 65%，黎文担任执行董事
贵州淘景立画科技有限公司	淘景立画持股 55%，黎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晓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淘景立画持股 100%，黎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海南淘景立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淘景网络持股 60%，黎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信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黎文出资 95%
中广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李晓枫担任副董事长
重庆凤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李晓枫担任副董事长
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李晓枫担任副董事长
重庆重影华大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黄翔担任董事长
重庆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程锋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重庆嘉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程锋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重庆中科普传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程锋担任董事
重庆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程锋担任董事
人民网重庆政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程锋担任董事
重庆中域财众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童艺强担任董事长
重庆金山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童艺强担任董事长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童艺强担任董事
重庆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童艺强担任董事
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童艺强担任董事
重庆文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冯鹰担任董事
两江新区诚钊博饮品店	发行人监事何力女儿的配偶曹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重庆广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何力女儿配偶的父亲曹光荣持股 30%（第一大股东）并担任监事
南川区诚诚建材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何力女儿配偶的父亲曹光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北京壹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文军配偶的兄弟谷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重庆渝北关明先中医诊所	发行人董事长关文舸哥哥关明先持股 100%并担任投资人
重庆森桥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嘉芮配偶的母亲贺国湘持股 87%、发行人董事张嘉芮母亲张友维持股 1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重庆富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彭亚琴兄弟彭名帮担任董事
重庆瀚墨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彭亚琴兄弟彭名帮担任董事
上海丹旎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配偶父亲王树忠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岸区宝鼎羊肉餐馆	发行人副总经理冯敬朝配偶的兄弟王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铜山区大许中学商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勇姐妹的配偶张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中城投八局（湖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嘉芮母亲张友维担任董事长
江北区聚茗轩茶行	发行人监事何力女儿配偶的母亲张中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重庆楔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莉莉母亲廖萍持股 15%（第一大股东）
重庆有线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嘉视晟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通实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宽视网络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视讯传媒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广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合川广播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有线公众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等，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且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

案)》及三会议事规则中仍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回避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规范并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彻底解决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短视频相关业务上与重数传媒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在未取得重数传媒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新开展直接或间接对重数传媒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五)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域名证书等资料;2.查阅《审计报告》;3.查验发行人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二)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共计5处。尚有1份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18项境内注册商标权；1项域名；25项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均未被质押，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有权利受限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3,341,185.82元，包括“IPTV中多网络平台视频交互系统（VIS）和运营管理系统（OMS）建设”“IPTV视频交互系统（VIS）电信侧升级扩容建设”“IPTV中SMP管理及数据分析系统扩容建设”“IPTV中SDK业务支撑服务器群建设”“IPTV运营管理系统（OMS）扩展项目”等项目。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专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通用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截至2020年6月30日，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31,027,314.64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71,171.25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35,794.74元，通用设备账面价值为248,209.67元。

（六）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1家全资子公司，即星视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权，相关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无形资产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审计报告》；2.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有关销售、采购等重大合同；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4.向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二）根据生态环境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官方网站上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查阅相关评估报告；5.查阅相关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重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进行了增资扩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重数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5 月收购星视界股权及 2020 年 9 月收购新媒体集成播控设备，收购价格均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相关股权及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聘任产生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经营管理层，并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建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4.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6.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8.查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9.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

及《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杨勇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公司上市前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因为个人原因辞职及任期届满正常换届，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2.查阅《审计报告》；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4.查阅发行人财政补贴的发放依据文件；5.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因客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接受过税务机关处罚，罚款200元，该违法违规处罚的罚金已缴纳入库。2020年9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重数传媒于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间按时申报税款，未欠税；2018年公司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接受过税务机关处罚，该违法违规处罚的罚金已缴纳入库，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未接受过税务机关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数传媒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现场查验发行人的办公场所；3.查询发行人所属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产品质量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方面均守法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方面

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查阅《招股说明书》；3.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有权部门依法批准，该等项目的决策和备案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2.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5.登录证券期货市

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标的额	诉讼阶段
1	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重数传媒、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00 万元	一审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庭审笔录，发行人作为上述案件第三人，案件争议焦点不涉及发行人，原告亦不要求发行人承担责任。因此，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案件及本法律意见“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部分所披露的税收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述	被告/被上诉人	第三人/协助 执行人/执行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标的额	诉讼阶段
----	-------	---------	------------------	----	------	-------	------

	人/申请人	/被申请人	异议人				
1	北京苍狼天下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重视传媒、传媒股份	—	合同纠纷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3,294,270 元	一审审理中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述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第三人/协助执行人/执行异议人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标的额	诉讼阶段
1	西安曲江顺心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8,212,311 元	一审审理中
2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7,936,760 元	一审审理中

3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一审被告）	南昌手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一审原告）	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886,054.5 元	二审审理中
4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亿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李功达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执行异议纠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044,960 元	执行异议审理中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杰军

张杰军

经办律师：_____

彭 松

彭 松

经办律师：_____

何振航

何振航

2020年 12 月 19 日